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02811 號

茲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陳水扁

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

內政部部長 李逸洋

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第五十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公布

第五十五條 投票所、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，監察員若干人，監察投票、開票工作。

前項監察員之產生每一投票所，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，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。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由其所屬政黨推薦，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，以一政黨計，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。

主任監察員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：

- 一、地方公正人士。
- 二、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人員。
- 三、大專校院成年學生。

監察員資格、推薦程序及服務規則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。